

"lilycheung89"

To <ftsang@legco.gov.hk>

2005/11/15 PM 11:57

Subject 談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與國家統一的關係

談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與國家統一的關係

- 1) 許仕任司長，您把立法會規定每屆60人，改為70人，是否有利以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即通過民主的手段達到權力集中的目的)?
- 2) 權力集中是國家統一的象征，權力不集中國家如何統一?
- 3) 所以許司長不要隨便把每屆規定60人亂改，而是要在60人的基數上，增加直選議員的數目，削減功能組別議員的數目，才能達至權力集中之目的，維護國家的統一；
- 4) 原地踏步，權力不能集中，國家不能統一；
- 5) 增加議員的數目，使權力更加分散，使國家繼續處以更大的分裂的狀態；
- 6) 許司長 如果您不想搞分裂國家的事情，就不要隨便更改議員的數目；
- 7) 維護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維護國家之統一是我們每一個香港人民的職責；
- 8) 謝謝。

"lilycheung89"

To <ftsang@legco.gov.hk>

2005/11/16 PM 11:29

Subject 談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與包容 和諧的關係

談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與包容和諧的關係

- 1) 前面本人談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與階級立場的關係和民主集中制原則與國家統一的關係；下面講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與包容 和諧的關係；
- 2) 很長時間以來在香港社會上，包括個別媒體 個別人士 曾特首 許司長 中央人民政府個別大小官員，嘴巴上大談社會包容 社會和諧，但就不提在什麼條件下社會包容 社會和諧；
- 3) 我們學物理(科學)的時候，凡事就要先講條件，在什麼條件下，才能達到什麼樣的結果，例如：要在足夠面積的地皮條件下，才能蓋百層的高樓大廈。小小的面積如何蓋高樓大廈？[神六] 上天也是要有條件才能上天。這就是科學上的先講條件才有結果的道理；
- 4) 同樣道理，在政治上，凡事都要先講條件才能得到好的效果，才能成爲[真理] ；
- 5) 所以在講 社會包容 社會和諧 的時候就要講條件，這個條件不是別的就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 6) 也就是我們要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基礎上這個條件下，達到社會包容 社會和諧的目的。
- 7) 在立法會即將轉屆時，爲了權力集中，爲了少數服從多數，功能組別的議員(少數)就要包容的和諧的把特權交出來給直選議員(多數)，這就是包容和諧的社會意義。可是特區政府即在搞無條件的包容 和諧，直選議員加5人，功能組別議員也加5人，搞來搞去勢不兩立，權力不集中，誰也不服誰，那來的包容和諧。
- 8) 所謂包容和諧就是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的條件下，要一方(少數)讓步寬容；沒有讓步就談不上和諧，功能組別議員(少數) 自覺地讓步，才能得到社會的尊重；
- 9) 許司長希望您不要再推銷您的不科學的 搞分裂的政改方案了，浪費時間，還是儘快的搞第二方案好。爲了和諧，記得削減功能組別這個代表少數人的人數；
- 10) 大家要把權力集中起來給胡主席溫總理使用，使胡主席溫總理能利用權力執行落實[以民爲本] 的治國方針，社會才能達到和諧的目的，這就是和諧的條件；
- 11) 沒有權力的集中這個條件就沒有和諧。只講[和諧] 不講[條件] ，違反了自然科學的原則，變成純粹的[唯和諧論]